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鲁人社函〔2020〕82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评选表彰第十届 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省科协所属有关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各省属大企业科协，有关科研院所：

近年来，全省科技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决定联合开展第十届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为我省工业、农业、科研、卫生、教育等战线上，在

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的科技工作者。

评选范围不包括：各级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全省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行政与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曾获得过“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的人员。

（二）表彰名额

全省共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 100 名左右，实行差额推荐办法产生（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2）。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良好声誉，在同行中堪称楷模。

（二）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科技普及与传播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为创新型省份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三）工作在科技生产一线，先进事迹生动感人，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为群众所公认。

（四）在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五）无违法违纪等问题。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拟推荐对象由推荐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科协部门对推荐的单位和个人认真审核把关。

（二）严格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评选推荐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拟推荐对象要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各级对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审核关，确保推荐程序的规范性和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拟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拟推荐的企业负责人，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三）坚持面向基层，突出工作一线。评选对象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努力工作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倾斜，适当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及女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比例。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长年坚持在教学、科研一线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技工作者推荐。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坚决防止“带病推荐”“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表彰活动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收取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请各单位于 11 月 24 日前将推荐材料（书面及电子版材料，书面材料需推荐渠道盖章，其中，各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联合盖章）报送山东省科协人才联络部，逾期不予受理。谢绝推荐对象本人报送材料。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 1 份（包括组织推荐情况、公示情况等）、推荐表原件（见附件 3）5 份、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材料 1 份。上述推荐材料 A4 纸正反面打印，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4）在专家评审结束后，通知拟入选人选填报，届时如未能按要求填报，视同不符合表彰条件。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资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并颁发证书。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联合成立第十届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对全省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协人才联络部，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

联系电话：

省科协人才联络部 0531-82073251

材料报送办公室：韩 敏 0531-82076815

通讯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杆南东街8号东楼311室

邮政编码：250001

电子邮箱：rcbskx@shandong.cn

- 附件：1. 第十届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 征求意见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附件 1

第十届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纪洪波 省科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正厅级）
侯复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朱晓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吴希峰 省科协人才联络部部长
侯丽燕 省科协人才联络部副部长，三级调研员
王一波 省科协机关纪委副书记

办公室主任：吴希峰（兼）

附件 2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渠道	推荐名额 (人)	名额分配说明
1	16 市	34	济南、青岛可分别推荐 3 人，其他市分别推荐 2 人
2	高校	137	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协可分别推荐 2 人，其他高校科协分别推荐 1 人
3	科研院所	14	有关科研院所可分别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2 人
4	省属大企业	10	省属大企业科协可分别推荐候选人 1 人
5	省级学会	70	2018、2019 连续两年被省科协评定为先进单位的省级学会可推荐本学会会员候选人 1 人
	合计	265	

说明：候选人推荐实行名额分配制，同一人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申报。

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研究领域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填 表 说 明

1. 研究领域是指数学物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科学、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科技普及与传播、管理科学与其他等。
2. 工作简历从大学毕业或职业教育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3. 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采用第三人称写法。
4. 工作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均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此表使用仿宋小四号字，A4 纸正反面打印。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参加工作时间		
两院院士	中国科学院院士 () 中国工程院院士 ()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 职务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学习经历（从大学或职业教育填起，8 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8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5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五、主要事迹（2000 字以内）

主要事迹要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思想品质、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等情况。

六、重要成果列表

（根据推荐领域，分别填写候选人获得的重要科技奖项，发明专利，代表性论文和著作，重大装备和工程相关重要成果，转化创业成果，重大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等，按照上述顺序填写，总计不超过 15 项。）

序号	基本信息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七、候选人及工作单位、推荐渠道、审批单位意见

声 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非涉密情况负责，并确认本人未获得过往届“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奖，且通过单一渠道申报。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推荐书》及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2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 渠道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 会 结果	参加评委数		同意		不同意	
审批 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原件 5 份，其中存入本人档案一份。

附件 4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的须填此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校核人：刘文涛
